



惠城高新区鹿岗片区 03 单元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概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城高新区鹿岗片区 03 单元基础设施工程（二期）概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 16 号 供销大厦联系电话：0752-2899588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机构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惠城区鹿岗片区 03 单元中区，共包含 5 条道路，路线总长约 1.59km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、交通及监控、桥涵、给水（仅含土建工程和市政消防管网）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照明及绿化工程。 2.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443.39 万元，其

		<p>中工程费 3144.09 万元,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23.28 万元 (含征地拆迁费约 1749.06 万元), 基本预备费 175.92 万元。</p> <p>3. 业主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。咨询单位需提供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的成果, 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文档(含电子文档)。</p>
6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本项概算工程费约 3144.09 万元, 服务金额为 20282.93 元-22536.59 元, 不超过“粤价函[2011]742 号”收费标准, 有意向参与报价的服务单位自主报价, 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
7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8	结算方式	<p>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9	违约责任	<p>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10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。</p>

11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--	----	--

